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累计提供 2,7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4.35%。项目公司股东除政府指定出资方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提供财务资助外，大千生态与其他股东均根据相对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用于推进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满足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资金周转。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6）。

该笔财务资助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近期公司一直积极与项目公司沟通还款事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进度均有滞后，导致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申报审批进度延迟，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财务资助的款项和相应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1.7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关联财务资助逾期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财务资助及相应利息合计金额 281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该笔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继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绿博园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旅游服务、旅游文化传播；园林景观绿化；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冻、冷藏食品、含酒类）；住宿服务；百货、日用品销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罚没烟草制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37%，大千生态持股 36%，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3、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裁马万荣先生担任项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25.72	261,782.81
其中：长期应收款	254,791.96	259,837.44
货币资金	3,627.67	1,434.51

负债总额	206,488.53	207,003.04
其中：长期借款	195,139.28	195,074.08
净资产	52,337.19	54,779.77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02.68	806.80
净利润	3,265.55	1,767.5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58.41	7,109.78
其中：政策性退税		7,801.74

备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 825.23 万元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资金使用受银行监管；剩余资金需维持项目公司日常运营。

该公司系为建设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PPP），由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银行配套的长期专项贷款。该项目已进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已经人大决议纳入当地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运营期内逐年支付，可以覆盖上述全部建设投入。

三、公司采取措施

在该笔财务资助到期前，公司即积极与项目公司协商还款事宜，项目公司也积极筹措资金，当地州委州政府就绿博园项目资金拨付等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虽然该笔关联财务资助未能按期偿还，但项目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一方面与当地政府部门保持沟通，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审计进度，以及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测算、申报、审批流程；另一方面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快授信贷款进度，科学调整融资还款结构，确保资金尽快到位。待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拨付，或项目公司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归还财务资助款项及相应利息。

根据目前当地政府的财政资金拨付计划，以及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认为项目公司应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继续与项目公司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并持续关注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按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